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7月10日起2个工作日(2025年7月10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7月12日(含)至2025年10月13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5年7月10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0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7月12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500万元	0.3%
500万元≤ 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5年7月10日(含)至2025年7月11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57,519,29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就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侵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誉权的行为分别向临海市人民法院和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临海市人民法院和邵武市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7月3日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25)浙1082民初6373号、(2025)闽0781民初2373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一：(2025)浙1082民初6373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原告和被告均系电解液材料上市公司，都生产六氟磷酸锂等主流电解液材料，因经营范围类似原被告双方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近几年来因汽车新能源市场剧烈波动，电解液材料板块竞争激烈。被告为达到市场垄断打压竞争对手的目的多次利用媒体对原告实施商誉诋毁等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2025年2月6日，被告明知相关法律文书根本未提及原告另案处理字眼，刻恶意在其发布的公告中表述为原告被另案处理，贬低原告商誉；(2)2023年9月被告向媒体主动爆料称其于2022年底发现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建设液态锂盐项目与被告子公司的六氟磷酸锂工艺流程高度相似，存在涉嫌侵犯商业秘密；(3)2024年2月被告在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称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被逮捕的的子公司前员工已明确表明其将公司液态六氟磷酸锂技术非法卖给浙江某上市公司；(4)2025年7月2日，被告明知相关法律文书不涉及原告伙同被告前员工，却再次以公告形式宣称原告伙同被告前员工非法获取原告商业秘密。且，以未生效的判决为依据，在明知案件所有被告均上诉的情况下，未按先刑后民的原则，将原告走同该案被告人牵强附会地一并提起诉讼，意图影响原告与被告目前正在进行的投标，以贬损原告商誉的方式达到排挤竞争对手的目的。

原告认为，被告在无明确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两年间多次向公众散布原告侵犯其商业秘密的误导性言息，已严重损害原告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誉的行为；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7,519,290元；
3. 判令被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发布公告澄清事实；
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案件二：(2025)闽0781民初2373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和理由

2025年7月2日，被告突然发布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中称，原告是该案被告二，在该案中，本案被告要求本案原告销毁年产13.4万吨液体锂盐产业化项目中利用原告(即本案被告)技术秘密建设的生产产线设备及生产工艺资料。同时，本案被告还在该案中诉请要求本案原告：“销毁承载原告(即本案被告)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化技术商业秘密的专用设备、电脑、存储硬盘等存储设备，纸质及电子文档等工艺资料，以及要求原告连带赔偿被告经济损失人民币88,710万元。

但事实是，本案被告所称的侵权产线、技术均是原告自行研发，不存在侵害被告商业秘密情形。被告所依据的(2024)赣0402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并未确定原告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告公告中所称“何人宝为桂置的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依据，系无中生有。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案原告均没有从该案被告人李胜处直接购买本案被告的商业秘密。同时，该案也没有以被告的损失为依据进行裁量，也就是说，所谓损失的鉴定并不是定案的依据。此外，该案二审中尚有大量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明，一审判决至今尚未生效。

但被告为达到打击竞争原告之目的，以无中生有的方式对原告提起诉讼，发布公告，目的是为了抢占市场，贬损同行而发起的恶意诉讼。给原告名誉造成了严重影响，并引起了相关公司股票的震荡，造成原告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条、1024条之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及个人都不能侵犯。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商誉损失人民币1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所有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始终络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公司一直致力于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垄断行为及不正当竞争。对于通过散布不实信息、恶意诋毁等方式误导公众，严重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公司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始终坚信，真正的进步源于公平竞争与创新引领。公司呼吁各界媒体、市场机构及广大投资者以客观、理性的态度关注事件发展，共同抵制虚假信息的传播，携手维护良好的商业生态环境。

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63	松炀资源	A股复牌			2025/7/3	2025/7/4

●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的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863，证券简称：松炀资源)已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停牌期间，上述事项仍处于筹划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正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拟筹划事项终止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与交易对方就某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相关交易方未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最终签署实质性协议，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不需承担违规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复牌安排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肖行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被执行人肖行亦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57,721,990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肖行亦先生持有公司总计42,721,990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拍卖成功，其中总计32,721,990股股份已登记过户。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剩余的15,000,000股竞价成功，具体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竞买人	竞买号码	竞价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竞价成交金额(元)
1	何科	233554124	5,000,000	0.58%	23,192.800
2	上海添亿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3532566	5,000,000	0.58%	23,083.400
3		233532564	5,000,000	0.58%	23,083.400
上海添亿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10,000,000	1.16%	46,166.800
合计			15,000,000	1.74%	69,359.600

2.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竞价拍卖成功的股份中有10,0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2日登记过户。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肖行亦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后，肖行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2,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10%，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行亦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2日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兼行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000	1.1604%	
合 计	10,000,000	1.16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923,040	7.3014%	52,923,040	6.14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17,000	7.3004%	52,917,000	6.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0	0.0010%	6,040	0.0010%
合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司法拍卖事项进行了提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说明

1、肖行亦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及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通过非交易过户执行，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布的《成交确认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 《关于持有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

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公司拟对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原定回购股份方案将在2025年7月10日前实施完成。修改后的回购方案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前完成。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4、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5、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增加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和《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0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86%，最高成交价为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13,825,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00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同时，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实施期限由2025年7月10日延长至2026年1月10日止。

公司原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不变，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如按照回购数量上限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28万元。

按照截至目前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司尚未回购数量区间为5,465,200股至13,665,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42%至3.2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